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霖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琮恩

相 對 人 黃相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5,000,000元，並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交聲請人收執，詎屆期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6月10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04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市		頭港	277-1	655.78	全部
002	嘉義市		頭港	277-3	529.16	全部
003	嘉義市		頭港	277-5	655.65	全部
004	嘉義市		頭港	277-6	504.29	全部
005	嘉義市		頭港	277-7	502.51	全部
006	嘉義市		頭港	277-8	856.74	全部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